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13	双森股份	2023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研究，董事会提名林清松、狄微雅、林国兵、段从军、胡勤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清松、狄微雅、林国兵、段从军、胡勤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林清松、狄微雅、林国兵、段从军、胡勤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研究，董事会提名王兴斌、曹亮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兴斌、曹亮亮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王兴斌、曹亮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曾芄、李引龙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任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曾芄、李引龙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曾芄、李引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关系。华源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为华源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华源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由财通证券承接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华源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财通证券承接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

务指南》，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的所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8:3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地树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7523 联系电话：0576-86409911 传 真：0576-86409312

(二) 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